# 道教劝善书的生态伦理特色

## 乐爱国

(厦门大学 哲学系, 福建厦门 361005)

摘 要: 道教劝善书作为一种伦理道德教化书,其中所述的伦理道德规范不仅用以调节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而且还进一步推广到调节人与动植物、人与自然的关系;它主张自然界生命的平等性,倡导"贵生"的生命情怀,提出"是道则进,非道则退"的生态伦理行为准则,从而形成了具有神学特征的以生命为中心的生态伦理观。

关键词: 道教; 劝善书; 生态伦理

中图分类号: B95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0318 (2003) 02-0055-05

现存于《道藏》、《藏外道书》中的道教 劝善书主要有《太上感应篇》、《文昌帝君阴骘 文》、《太微仙君功过格》、《十戒功过格》、 《警世功过格》、《石音夫功过格》等。关于道 教劝善书,已有学者从伦理学的角度作过专门的 研究<sup>①</sup>。本文侧重从生态伦理学的角度进行探 讨,并且认为,道教劝善书作为一种伦理道德教 化书,其中所述的伦理道德规范不仅用以调节人 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而且还进 一步推广到调节人与动植物、人与自然的关系, 蕴含着具有神学特征的生态伦理思想。

# 1 从道德教化到生态伦理

道教劝善书的根本宗旨在于劝人行善积德、去恶从善,即所谓"诸恶莫作,众善奉行"。道教劝善书中所说的"善"和"恶",不是理论上的抽象界定,而是较多地表现为一些具体的可操作的行为规范和守则。《太上感应篇》②是北宋末年出现的最早的道教劝善书,其中所列举的善行有:"是道则进,非道则退;不履邪径;不欺暗室;积德累功;慈心于物;忠孝友悌;正已化人;矜孤恤寡;敬老怀幼"等二十多条,恶行有:"忍作残害;阴贼良善;暗侮君

亲;慢其先生;叛其所事;诳诸无识;谤诸同学; 虚诬诈伪;攻讦宗亲"等一百多条。此后的道教劝 善书大致仿效这一模式。

然而,道教劝善书在罗列其所认定的善行和恶 行时,也把保护动植物看作是善行,把伤害动植物 看作是恶行。比如《太上感应篇》中就明确提到 "昆虫草木犹不可伤"。对于该篇列举的善行中所 谓"慈心于物",《太上感应篇图说》注: "隐恻 矜恤于物,谓之仁。如钓而不网、弋不射宿、启蛰 不杀、方长不折之类。" ⑤可见, "慈心于物"的 "物"主要是指动植物,"慈心于物"就是要施仁 于动植物,就是要保护、关爱动植物。《太上感应 篇》所列举的恶行中则明确提到"射飞逐走,发蛰 惊栖,填穴覆巢,伤胎破卵", "用药杀树", "春月燎猎", "无故杀龟打蛇", 认为伤害动植 物也属于恶行之列。约成书于元代的道教劝善书 《文昌帝君阴骘文》 ④教人要"救蚁", "济涸辙 之鱼","救密罗之雀","或买物而放生,或持 斋而戒杀,举步常看虫蚁,禁火莫烧山林……勿登 山而网禽鸟,勿临水而毒鱼虾",等等。还有明代 的道教劝善书《关圣帝君觉世真经》⑤也教人要 "戒杀放生", "利物救民", 反对"宰杀牛 犬"。显然都是把保护动植物看作善举,把伤害动

收稿日期: 2003-02-20

基金項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十五"规划课题"道教生态学研究"(01JA730002)

作者简介:乐爱国(1955-),男,浙江宁波人,哲学硕士,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文化传统。

植物视为恶行。

功过格是道士自记善恶功过的一种簿册,属 于道教劝善书之一类,其中也列举了保护和伤害 动植物的善恶功过。南宋时期出现的《太微仙君 功过格》<sup>⑥</sup>是现存最早的功过格,有"功格三十 六条","过律三十九条"。在"功格三十六 条"之下有"救济门十二条",包括救助野兽、 牲畜以及"虫蚁飞蛾湿生之类",在"过律三十 九条"有"不仁门十五条",包括"害一切众生 禽畜性命"以及杀"飞禽走兽之类"、"虫蚁飞 蛾湿生之属"、"恶兽毒虫"。后来的《十戒功 过格》<sup>②</sup>有"一戒杀"、"二戒盗"、"三戒 淫"、"四戒恶口"、"五戒两舌"、"六戒绮 语"、"七戒妄语"、"八戒贪"、"九戒 嗔"、"十戒痴"。其中的"戒杀"包括戒杀 "微命"、"小命"、"大命"和"人命"; "微命",如蚊蝇蚤虱、蟋蟀蝴蝶之类,"小 命",如蛇虺獾雉鸡鹅、八哥画眉鹌鹑之类, "大命",如虎狼獐鹿猢狲、牛马猪羊之类。显 然,这些功过格都包含了保护动物的要求。

一般说来,伦理道德规范是用以调节人与人 之间、人与社会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准则。然 而,道教劝善书所述的伦理道德规范除了调节人 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外,还进一 步推广到调节人与动植物的关系,广义地说,调 节人与自然的关系,因而也包含了生态伦理的内 容。

当然,在道教劝善书所涉及的道德规范中,"忠"、"孝"是最为根本的,卿希泰先生说:"忠孝之道是各色劝善书不惜笔墨提倡的,各种道德义务和善行中忠孝居首位。"®而且,在道教劝善书中,涉及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相互关系的道德规范和守则,无论从其数量上还是在其重要程度上,都在有关人与自然关系的道德规范和守则毕竟包含于道教劝善书之中,是道教劝善书进行教化的内容之一,其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

在一些功过格中,"功"和"过"的大小被量化。以《十戒功过格》为例,无故杀有功于世之畜(如牛马驼象之类),一命为五十过,救

一有功于世之物,为五十功;与此相比较,因医术不精误用药物而致伤人命,一命为五十过,力救一被焚被溺者为五十功;谋人产业夺人生理者,一事为五十过,设法广募泽可远布者,一事为五十功。再比如《警世功过格》,救一有力于人之物命(牛马犬类),五功至五十功,而免一贫人债,十功至五十功;毒药杀鱼三十过,谎骗财物三十过。通过这些定量化的比较可以看出,在功过格中,保护或伤害动物的"功"或"过"还是比较大的,因而有关保护动植物的教化也是较为重要的。

显然,在道教劝善书出现之前,已有不少思想家,包括道教学者,已经从一般的伦理道德中引申出生态伦理,将保护动植物当作重要的道德规范。应当说,道教劝善书的生态伦理思想正是对于前人,主要是道教学者的有关思想的继承和发挥。

### 2 以生命为中心的生态伦理观

道教劝善书的生态伦理思想虽然是从一般的 伦理道德中引申出来的,但同时也具有了相对的独 立性,形成了基本的生态伦理观。大致可以概括为 以下三点:

第一,道教劝善书的生态伦理观的基础是自 然界生命的平等性。

对于《太上感应篇》所谓"慈心于物",有 郑清之赞曰:"万物同体,均受于天。……肖翘蠕 动,皆在所怜。视物犹己,仁术乃全。"认为自然 物与人是平等的。李昌龄在为《太上感应篇》"射 飞"作注时说:"太上曰:混沌既分,天地乃位; 清气为天,浊气为地;阳精为日,阴精为月,日月 之精为星辰;和气为人,傍气为兽,薄气为禽,繁 气为虫。种类相因,会合生育,随其业报,各有因 缘。然则,人之与飞有以异乎?肇论所谓天地与我 同根、万物与我一体非诳语也。"认为人与自然物 都是天地所产生的,为同根所生。

在道教劝善书看来,自然界生命的平等性不仅在于人与自然物的同根而生,而且,自然物与人一样都具有灵性。李昌龄注释《太上感应篇》"用药杀树"时说:"树木中亦有圣人托生其中,如《水经》所载伊尹生于空桑是也;又有修行错路精神飞入其中,如《业报经》所谓韩元寿化为木精是

也;又有中含灵性无异于人,如钱师愈所斫松根 是也;又有窃树起祸而先为树神所知,如钱仁伉 所窃牡丹是也。"

此外,道教劝善书还认为,自然物与人一样还有知。《十戒功过格》"戒杀"中把动物分为"微命"、"小命"、"大命",其中"微命"即所谓"一切生物之最蠢者","小命"即所谓"微有知者","大命"即所谓"大有知者"。认为自然界的动物都有知,只是有大小的区别。

第二,道教劝善书要求保护动植物包含了"贵生"的生命情怀。

道教重视人的生命,《太平经》卷一百十四《不用书言命不全诀》说: "要当重生,生为第一",《度人经》讲"仙道贵生,无量度人",司马承祯的《坐忘论》讲"人之所贵者,生"。同时,在道教看来,自然界的一切生命是平等的,所以,道教对于人的生命的重视,又进一步扩展到对自然界一切生命的重视,这样也就把对于人的生命的情感投射到自然界的一切生物,形成了普遍的"贵生"的生命情怀。

同时, 道教劝善书对于动物的描述往往还 赋予了人的情感。《太上感应篇集注》在注释 "射飞逐走"时举二例:其一,"镇江钱条将部 下卒获一雁笼之舟尾,空中有一雁随舟悲号;将 登岸,笼中雁伸颈向外大呼,空中雁忽下,二雁 以颈相交而死";其二,"河南潘柽好猎,入山 见一老猴,发弩射之。初发为猴所接,再发中 臂。度不能支,遂抱其子乳之,复摘木叶数片, 盛余乳在傍,大号而死"。然后接着说:"由此 二事观之,一切禽兽皆有人性,皆有眷属。或飞 或走,射而逐之,如人离家出游,路被杀害,妻 子盼望, 其惨何如。"<sup>®</sup>最后, 还引一诗云: "劝君莫打三春鸟,子在巢中望母归。"这一诗 句是各种道教劝善书所经常引述的;它用极富感 染力的手法赋予动物以人所具有的各种情感,并 表现出对受伤害动物的极大同情。

应当说,道教劝善书提出要保护动植物, 是带着深厚感情的,带有一种对于生命的普遍的 慈悲和怜悯之心,要求以"贵生"的情怀去善待 一切生命。 第三,道教劝善书所追求的是"是道则进, 非道则退"。

道教劝善书讲保护动植物,不是一味地盲目 的保护, 而是要依照自然规律, 这就是"道"。人 要以动植物作为生活资料的来源,要开发利用自然 资源,但是必须按照自然之道行事,合理地开发和 利用,这就是《太上感应篇》所谓的"是道则进, 非道则退"的生态伦理的基本行为准则。《石音夫 功过格》中有道长与乞儿的对话很能说明这一点: 乞儿曰: "……无论不杀生,方为万物之生,即如 鸡鸭不杀,喂他何益?牛马不杀,胶皮何取?猪羊 不杀,祭祀何有?若论不杀生,竹木不宜砍,柴薪 何来?草木不宜伐,人宅无取。这真难也。"道长 曰: "极容易的。鸡鸭不损其卵,不伤其小,又不 妄费。当用之时,取其大者杀之,何得为杀?马有 扶朝之功, 牛有养人之德, 临老自死, 何必在杀? 何至无取竹木?草苗方长不折,相时方伐,何得无 用?"乞儿曰:"据道长说,这等看起来,凡物当 生旺之时杀之, 方才为杀; 至休囚衰弱之时杀之, 不足为杀。可见生旺时,乃天地发生万物之情,不 可违悖天意。至垂天地收藏之时而取之,则用无穷 也。"乞儿至是觉有会心,喟然曰: "天地有好生 之德,万物有贪生之心。凡事顺乎天理人心而为 之,勿逆天理人心而行之,未有不心平意合者 也。" 0

道教劝善书讲戒杀,但不是绝对的不杀,而是指"钓而不网、弋不射宿、启蛰不杀、方长不折"。也就是说,要按照自然之道合理地开发利用自然之物。《太上感应篇集注》在注释"春月燎猎"时说:"春为万物发生之候,纵猎不已,已伤生生之仁。乃复以纵之火,则草木由之而枯焦,百蛰因之而煨烬。是天方生之我辄戕之,罪斯大矣!"<sup>①</sup>认为"春月燎猎"之罪过在于违背了天道。

再比如,《十戒功过格》讲戒杀,但是又认为,虎狼之类,如果"已伤人者其罪宜死",那么"杀之反为功"。也就是说,人出于天道而开杀戒,还是允许的。与此相反,"牢养调弄曰戏杀"。戏杀"微命","如斗蟋蟀、拍蝴蝶之类,一命为一过,虽不伤命,而调弄不放,亦为一过";戏杀"小命","如养八哥画眉、斗鹌鹑之

类,一次为二过,虽不伤命,而调弄不放,亦为一过";戏杀"大命","如弄猢狲之类,一命为二十过,虽不伤命,而或开囿辟园系猿养鹿者,一事亦为十过"。也就是说,人如果只是出于自己的需要而圈养野生动物,实际上也是对动物的伤害,也为有过。

道教劝善书所反映的生态伦理思想与现代 西方生态伦理学奠基人阿尔贝特 • 施韦兹 (Albert Schweitzer, 1875-1965) (亦译作阿尔 贝特•史怀泽)提出的"敬畏生命"<sup>◎</sup>的生命中 心主义非常相似。施韦兹强调把爱的原则扩展到 一切动物,否认各种生命形式具有高级和低级、 富有价值和缺少价值的区分,并明确指出:"善 是保持生命、促进生命,使可发展的生命实现其 最高的价值。恶则是毁灭生命、伤害生命,压制 生命的发展。这是必然的、普遍的、绝对的伦理 原则。"<sup>◎</sup>有趣的是,在他所著的《敬畏生命》 一书中对于《太上感应篇》有一段论述: "《太 上感应篇》(赏罚之书),中国宋代(公元 960-1227) 的一部 212 条伦理格言集,其中同情 动物具有重要的地位。这些格言本身也许是非常 古老的。这部至今仍然很受民众推崇的格言集表 达了这样的思想,'天'(上帝)赋予一切动物 以生命, 为了与'天'和谐一致, 我们必须善待 一切动物。《太上感应篇》将喜欢狩猎谴责为下 贱行为。它还认为植物也有生命,并要求人们在 非必要时不要伤害它们。这部格言集的一个版本 还用一些故事来逐条解释同情动物的格言。" [9] 可见,施韦兹对于《太上感应篇》的生态伦理思 想是认同的。

# 3 神学化的生态伦理

道教劝善书的神学特征是十分明显的,已有学者将其概括为: (1) "道教善书一般都假托道教神仙的名义来制作"; (2) "道教善书宣传有神明监督人的善恶"; (3) "道教善书强调神明对人施行赏罚" (3) 《太上感应篇》一开始便是: "太上曰:祸福无门,惟人自召;善恶之报,如影随形。是以天地有司过之神,依人所犯轻重,以夺人算。算减则贫耗,多逢忧患,人皆恶之,刑祸随之,吉庆避之,恶星灾之,算尽则

死。又有三台北斗神君在人头上,录人罪恶,夺其纪算。又有三尸神在人身中,每到庚申日,辄上诣天曹,言人罪过,月晦之日,灶神亦然。凡人有过,大则夺纪,小则夺算。其过大小有数百事,欲求长生者先须避之。……所谓善人,人皆敬之,天道佑之,福禄随之,众邪远之,神灵卫之,所作必成,神仙可冀。欲求天仙者,当立一千三百善。欲求地仙者,当立三百善。"根据《太上感应篇》的这一段论述,并结合其它道教劝善书的内容,道教劝善书的上述神学特征是不难概括出来的。

既然道教劝善书具有明显的神学特征,那么 道教劝善书中所包含的有关保护动植物的教义当然 也具有神学的特征。在道教劝善书中,保护动植物 的教义同样属于道教神仙所降授,人保护或伤害动 植物的行为同样受到神明的监督和赏罚,用因果报 应论证戒杀放生对于延生之重要。

虽然道教劝善书带有明显的神学特征,但这一特征恰恰是其得以落实并能够获得教化效果的重要保证。同样,道教劝善书中所包含的具有神学特征的有关保护动植物的教义,虽然由于缺乏科学的解释而没有能够真正说明保护动植物的意义,但是,这些教义在当时尤其是在道教以及相关的领域中得到传播,的确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而且,这些纯粹出于宗教目的的教义,虽然在当时科学水平条件下,缺乏科学的基础,但就其要求保护动植物而言,与当今生态伦理学的某些基本要求是一致的,并得到一些现代生态伦理学家的认同,这也许正是道教劝善书中有关生态思想的现实意义之所在。

#### 注释:

- 即希泰,李 刚. 试论道教劝善书. 世界宗教研究, 1985(4).李 刚. 文昌帝君阴骘文(试析). 宗教学研究, 1987(3). 陈 霞. 道教劝善书研究. 巴蜀书社, 1999.
- 立 太上感应篇. 道藏(第27册). 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 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1-142.
- ③ 太上感应篇图说. 藏外道书(第 12 册). 巴蜀书社, 1992. 101-102.
- ④ 文昌帝君阴骘文注.藏外道书(第12册).402-428.
- ⑤ 玉历至宝钞. 藏外道书 (第 12 册). 772-773.

- ⑥ 太微仙君功过格, 道藏(第3册), 449-453.
- ⑦ 十戒功过格, 藏外道书(第12册), 43-71.
- ® 卿希泰. 道教文化新探.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8. 136.
- ⑨ 太上感应篇集注. 藏外道书(第12册). 137.
- ⑩ 石音夫功过格. 藏外道书(第12册). 88.
- ❶ 太上感应篇集注. 藏外道书(第12册). 153.
- ② 阿尔贝特·史怀泽. 敬畏生命.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2. 余谋昌. 生态伦理学——从理论走向实践.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3. 27-34.
- ◎ 阿尔贝特•史怀泽. 敬畏生命. 9.
- ☞ 阿尔贝特・史怀泽. 敬畏生命. 72-73.
- ☞ 陈 霞. 道教劝善书研究. 巴蜀书社, 1999. 11-17.

# The eco-ethical role of instructions on morality in Taoism

### YUE Aiguo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Fujian 361005, China)

Abstract: Instructions on morality in Taoism has served as a guidebook on moral integrity. The moral disciplines discussed in the book can not only be used to regulate inter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race and between human race and the world, but also can be extended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race and plants, animals, human being and nature. The instructions stress the equality of all the living beings, promote the value of life, and put forward the law of eco-ethics that the world progresses if everything accords with the way of the world, and go backward if not. These help to form the life-oriented eco-ethics with theological flavor.

Key words: Taoism; instructions on morality; eco-ethics

(责任编辑: 邓耀彩)